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建华)

本人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本人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建华，中国国籍，男，1975 年 6 月生，博士学位、研究员（教授），北京大学、香港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博士后，北京大学、财政部、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导师，牛津大学客座教授、阿里云创业大学导师、新华社金融专家。曾任职于原电力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历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部副总经理兼业务总监，大华大陆总裁，东旭集团执行总裁，华郡投资集团总裁、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华通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若干省、市政府金融顾问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黄建华	8	8	0	0	否

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主要履行以下职

责：

1.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24-04-18	审议通过： 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的议案》	一致同意

2.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2024-04-18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规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4-18	审议通过： 1.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1.《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06-07	审议通过：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08-15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09-10	审议通过：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10-23	审议通过：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4-12-05	审议通过：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行使特别职权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定期了解内审部门工作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的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情况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及与其沟通方面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同时，积极关注市场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就市场和中小投资者关注度高的问题与管理层深入探讨，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并积极参与了证监会或交易所等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监督。

（六）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各项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实地走访、现场调研、电话、网络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多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本人 2024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能够采纳本人的合理建议，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报告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的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认真审议相关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公司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

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四、总体评价

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建华

2025 年 4 月 22 日